

(中華郵局掛號特准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膠澳公報

第一百零九期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五四三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五六三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七〇八號

批示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共十件)

▲命 令▼

大總統令

本年三月九日爲春丁祀孔之期派國務總理孫寶琦恭代行禮著內務部敬謹預備此令

任命宋振綱田友望爲將軍府將軍此令

任命劉朝臣張紀爲將軍府將軍此令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請將署塞北稅務監督王冠英免職另候任用王冠英准免署職此令

任命李恒昌爲塞北稅務監督此令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請將潼關監督周光熊免去本職另候任用周光熊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段大信爲潼關監督此令

任命沙克都爾扎布爲伊克昭盟盟長此令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授孫鴻賓爲陸軍步兵中校陳教懋曾章林陳樹屏趙長波李俊王占祥趙燕杰陳爾修爲陸軍步兵少校劉彭礪爲陸軍騎兵少校丁志雲李祖蔭爲陸軍礮兵少校馬嘉全爲陸軍工兵少校姚崇光爲陸軍二等軍需正孫毓炳賀鵬武涂家燾吳耀楠爲陸軍二等軍法正李發元爲陸軍二等測量徐朝彥郝受田李獻謨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齊祖謨彭壽彭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周志澂爲陸軍三等軍法正譙士元爲陸軍三等測量正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溫樹德授爲海軍少將此令

任命黃藝錫爲農商部司長此令

農商總長顏惠慶呈請將綏遠實業廳廳長段永新免職另候任用段永新准免署職此令

調任繆爾綽署綏遠實業廳廳長此令

任命沈子良兼外交部特派湖北交涉員此令

任顏景宗爲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團長王茂桐爲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六團團長此令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孫家麟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六團團附李瑛華爲步兵第三十四團團附崔樹

椿爲步兵第三十六團第一營營長賈雲會爲步兵第十八旅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司法次長暫行代理部務薛篤弼呈請任命李甲第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書記官長舒偉元署湖北高等審判

廳書記官長劉毅署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一日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劉尙忠爲甘肅督軍公署副官長牟烱奎爲軍務課課長徐金臺爲軍需課課長李

繼昭爲軍醫課課長均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黃啓宇爲隴南鎮守使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次長暫行代理部務薛篤弼呈請派熊國璋充修訂法律館纂修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五四二號

令 財政局

爲令行事案據台西鎮小學校呈稱爲呈請事竊以本校教室不敷分配屢請撥給官房在案嗣以附近未有騰出官房暫將本校教員宿舍作爲分教室僅足收容一班餘者均以教室不足被拒此去歲之大概情形也今春甫經開校附近居民送子弟入校者日有數十人五六日間已達百餘人當時辭以教室狹隘不能容受而送學生者仍源源而來請求收錄職思小校本爲義務教育應極力提倡以謀普及豈宜固拒祇得暫時收受須添教室三處以便急用等情據此查該校校舍不敷應用前經迭令該局查明附近無官房可撥據稱擬請嗣後如有騰出官產再出撥給先後呈復來署並令飭該校遵照在案茲據呈稱前情究竟現時該校附近有無騰出官產可以撥用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局迅即查明核議具復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五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五六二號

令 各小學校

爲令行事案查本埠財政局呈請令飭各機關造報十二年度支出預算一案業經訓令第九〇五號令飭各該校遵照編造在案茲查各校送到十二年度全年支出預算書或經常臨時分列未清或項目錯亂不合定式或未經專案呈准增加經費所列支出多有超過或未填年度比較增減數目備考說明並不詳細凡此種

種均與預算辦法不合本埠久在外人管下各該校向未請本國預算手續轉駁改殊費時日茲特將各該校原送預算書一併暫存另編假定預算書式一份加附詳細說明並編定各該校十一十二兩年度全年經常臨時各預算數目表俾便按照書式說明分別填報除分令外合函檢同書表各一份令仰該校即便遵照於文到十日內妥速編造十二年度全年經常臨時預算書各三份呈送來署以憑核辦勿違切切此令

附假定預算書式一份

預算數目表一紙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七日

本埠各小學校十二年度全年 自十二年七月一日起 至十三年六月底止 支付經費預算表

名 校	十一年度全年經費預算	十二年度全年經費預算	十一年度三個月炭火費		附 記
青島小學校	九、二二八元	同	八六四元	同	
臺東鎮小學校	五、六四〇元	同	三五一元	同	
臺西鎮小學校	五、六八八元	六、一三八元	五六七元	同	該校已呈准於十二年九月份起增教員一員月薪四十五元計十二年十個月共增經費四百五十元此次預算應即加入但須於預算備考欄內細註以符手續
李村小學校	六、九〇〇元	同	四〇五元	同	
大麥島小學校	一、三六八元	同	一〇八元	同	
浮山所小學校	二、〇二八元	同	一三五元	同	

辛家庄小學校	八六四元	同	五四元	同	
浮山後小學校	一、四〇四元	同	八一元	同	
淇山小學校	一、一二八元	同	八一元	同	
薛家島小學校	二、〇八八元	同	一六二元	同	
施溝小學校	七〇八元	同	五四元	同	
瓦屋莊小學校	七五六元	同	八一元	同	
濠北頭小學校	七〇八元	同	八一元	同	
辛島小學校	六九六元	同	五四元	同	
高家村小學校	七四四元	同	五四元	同	
朱家窪小學校	一、一五二元	同	八一元	同	
姜哥莊小學校	九八四元	同	八一元	同	
候家莊小學校	七二〇元	同	五四元	同	
雙山小學校	七二〇元	同	五四元	同	
仙家寨小學校	六九六元	同	八一元	同	
香裡小學校	七五六元	同	五四元	同	
宋哥莊小學校	一、〇八〇元	同	八一元	同	
灰牛石小學校	七四四元	九九一、五元	八一元	一〇八元	該校已呈准於十二年十月份起增添教員一員月薪二十二元辦公等項每月五元五角共計月薪辦公等項二十七元五角計十二年度九個月共增經費一〇八元

育英小學校	現化庵小學校	九水小學校	瑋落小學校	法海寺小學校	登密小學校	于哥莊小學校	下河小學校	滄口小學校	上流小學校	南屯小學校	趙哥莊小學校			
六九六元	一、〇四四元	一、二一六元	八〇四元	一、〇五六元	一、〇三三元	七二〇元	一、〇五六元	一、二五二元	一、〇四四元	六六〇元	六九六元			
同	同	同	一、〇六四元	同	同	同	同	一、二四二元	同	同	同			
八一	一〇八元	一〇八元	五四元	一〇八元	八一	八一	八一	八一	一〇八元	八一	五四元			
同	同	同	八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該校已呈准於十二年度內增加三個月炭費洋二百八元應於造報臨時預算書內加入故共計為一百八元		該校已呈准於十二年度內增加三個月炭費洋二百八元應於造報臨時預算書內加入故共計為一百八元					該校已呈准於十三年一月份起月加工資房租等項十五元計十二年度六個月共增經費洋九十元此項預算應即加入但須於預算備考欄內細註以符手續				費二百四十七元五角此項預算應即加入但須於預算備考欄內細註以符手續	又該校會呈准於十二年度內增加三個月炭費洋二十七元并須於造報臨時預算書內加入故共計為一〇八元	

常在 小學校	九九六元	同	八一元	一〇八元	該校已呈准於十二年度內增加三個炭費洋二百元應於造報臨時預算書內加入故共計為一百八元
明德 小學校	一、二二八	同	八一元	同	

說明 表內所列冬天三個月炭火費應另造臨時預算書分別填報

膠澳商埠公立

級小學校民國十三年度全年支付預算書

歲出 經常門

此係經常費預算冬季三個月炭費應另辦臨時門預算書一同造送書內比較以此類推
 此預算書係假定式樣以便類推如事實所無之數即可不列無庸填某項無等字有者并應辨明事實性質按類加入
 各校十一年度預算數雖祇半年因須與十二年全年比較應加為全年但應以上年三月分起每月平均經費月額用十二
 乘所得之數為總數(因各校十一年新預算平均月額係上年自三月分起故以此為準)
 各目之數各校得視實際情形酌量勻配除十二年度經費業已專案呈准增加應詳列比較外兩年度預算若係相同則可
 不列增減數
 第一項如有工資應於項下添工資二字并加第二項第二目如有電話應改為郵電并於備考格內加註數目又第
 四目消耗內如有電燈自來水亦可照此辦理餘類推
 比較增減數結總時可以相抵銷如第三項一百元減九十六元尚多六元即係第一目增加之十二元內減去第二目六
 元尚增六元由是推知第二項比較減六元第一項增二百四十元以三項項下十二年各數相加則成第一款下所列一千
 五百二十四元與一千二百八十四元兩個總數再於十二年之數減去十一年之數則為增二百四十元其第三款之增六
 元與第二款之減六元即已自行抵銷
 預算數照例可列至目為止不必分節洋數亦可略求整數備考說明亦可稍概括但辦計算時仍照計算式辦理不能如此
 之簡

科 目	支 付 預 算 數		比 較		備 考
	十一年度全年	十二年度全年	增	減	
第一款經常費	1,514,000元	1,184,000元	240,000元		
第一項薪金	1,310,000元	1,010,000元	240,000元		

第一目 教職 員薪金	1750.000元	1010.000元	240.000元		校長兼教員一人月薪三十二元教員三人月薪二十八元者一人二十五元者一人二十元者一人共計職教員月薪一百五元全年共計如上數
第二項辦公費	125.000元	125.000元		6.000元	
第一目 文具	80.000元	50.000元	6.000元		紙張公文摺信紙信封公文封等項每月洋二元筆鉛筆粉筆墨及墨水等項每月洋三元簿冊等項每月洋二元共計每月文具等項洋七元全年共計如上數
第二目 郵費	6.000元	6.000元			每月郵票洋五角全年共計如上數
第三目 購置	41.000元	41.000元		6.000元	圖書器具等項每月洋二元五角報章雜誌等項每月洋一元共計每月購置等項洋三元五角全年共計如上數
第四目 消耗	30.000元	35.000元		6.000元	茶水等項每月洋一元油燈洋火等項每月洋一元柴薪等項每月洋五角共計每月消耗等項洋二元五角全年共計如上數
第三項 雜費	101.000元	75.000元	6.000元	6.000元	
第一目 修繕	35.000元	20.000元	3.000元		每月零星修繕洋三元全年共計如上數
第二目 雜支	66.000元	55.000元		6.000元	每月雜項支出洋五元五角全年共計如上數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七〇八號

令台西鎮小學校

呈一件呈以新生衆多須添教室棹燈由

呈悉該校校舍不敷應用前經迭令財政局查明附近無官產可撥據稱擬請嗣後如有騰出官產再行撥給先後呈覆來署令飭該校遵照在案茲據呈稱前情究竟現時該校附近有無騰出官產可以撥用候令財政局查明具復再行核奪至請添棹橙七十付併仰切實估計價目造具詳細預算呈送來署以憑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批 示▼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

一件判決辛承善與辛承良等因田產糾葛一案

主 文

繫爭之時家嶺子地四分應由辛承良交還辛承善其辛承良與辛承坤所締結之買賣契約無效
原告人其餘之請求駁斥

本案應宣示假執行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辛承良負擔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一件燕象周與張兆敏爲債務涉訟案

主 文

判令被告人償還原告人大洋八十元正金票洋八十元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一件鄒道臣與王渭濱債務涉訟案

主 文

被告應償還鄒道臣王渭濱申平銀各二千兩

訟費由被告負擔

本件應予假執行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一件夏鳳臣與潘風煖等因貸款涉訟案

主 文

判令被告人等償還原告人錢一千五百一十吊文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一件宮世龍與趙洪昌債務案

主 文

宮世龍應償還趙洪昌經理之益元興號洋九十五元三角

訴訟費用歸宮世龍負擔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一件邱紹尹張旬堂因房資糾葛案

主 文

原判除宣示假執行部分外變更

上訴人應償還被上訴人大洋二十八元六角

上訴人其餘上訴及被上訴人在第一審其餘之請求駁斥

本案訟費上訴人負擔三分之二被上訴人負擔三分之一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一件判決王渭濱與宿子溫因債務糾葛一案

主 文

宿子溫經理之增興隆號應償還王渭濱經理之協源盛號借款本洋三千元並自民國十二年陰曆八月初七日起至執行終了日止按月一分七厘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一件梁永滔與董玉泉因房租涉訟案

主 文

董玉泉應償還原告房租洋十九元二角
訟費由董玉泉負擔十分之一

本件應予假執行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一件德興義與山東銀行因債務涉訟案

主 文

德興義應償還原告洋三萬四千八百九十五元二角八分銀一千九百九十七兩九錢二分如德興義
之財產不足立時供清償之用各被告應按股分償
訟費由被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一件判決秦鴻昌丁會卿因房租涉訟案

主 文

判令秦鴻昌丁會卿經理之增盛店償還原告人房租洋六百二十八元並將所租冠縣路十七號房屋
騰交

原告人其餘之請求駁斥

訴訟費用歸秦鴻昌丁會卿經理之增盛店負擔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一件福順棧與德源棧因債務涉訟案

主 文

順棧所欠原告洋一千零三十九元九角二分被告高學和高學璉呂文訓徐鴻居高宗山徐宗賢應按股分償並按股給付自起訴之日起至執行終了之日止按月一分二厘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請求駁斥

訟費由高學和高學璉呂文訓徐鴻居高宗山徐宗賢負擔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本報啓事一

本報雖係公報性質而以發展工商業爲主旨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特別歡迎

本報啓事二

本報刊登廣告具兩大特色一訂閱本報者多係工商界鉅子可作極有力量之介紹一本報暢銷百七縣及各大商埠登載廣告可以普及全國

廣告價目表

每期每字洋五分以五十字起碼不足五十字者按五十字計算登一月者九折半年者八折常年另議凡因公益及公務事項登廣告者均按六折計算以上均係四號字以上價目均收大洋倘用大字及印版登商標者均照登佔面積計算刊工另議

價目

每 期 一 角
每 月 八 角
全 年 八 元
外埠每月加郵費四分

編輯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報股

經理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報股

發行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樓下門牌八號

刊期

每 週 兩 期
每 月 八 期